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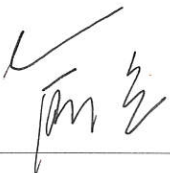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立



谭晶荣



吕久琴

2022年10月28日